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XIMAY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
HAITONG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最多34,1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的購買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且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將予配售的34,1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23%。

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約19.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6港元折讓約18.93%。

出售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及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61.2百萬港元用於上游採礦領域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
- (ii) 約161.2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產能；及
- (iii) 約21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的購買價購買最多34,100,000股銷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的購買價(且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實際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

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且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將予配售的34,1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97%；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23%。

購買價

購買價為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00港元折讓約19.5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86港元折讓約18.93%。

淨購買價(經扣除本公司應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為每股銷售股份約15.75港元。

購買價乃參考銷售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購買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股份之權利

出售的銷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銷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賣方一致行動。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如適用，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包括)(a)現時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關連；及(b)現時及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或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本公司或賣方各自之任何關連人士的(i)主要股東；(ii)其他關連人士；或(iii)一致行動人士；或(iv)賣方的聯繫人，而承配人亦獨立於上述任何人士。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作出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通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本公司及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否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擁有該等股份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日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發行購股權或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完成：

- (a) 在出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ii) (1)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的任何停牌外)；或(2)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
 - (iii) 香港、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爆發或升級任何敵對行為、發生恐怖活動、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香港、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整體暫停；或
 - (v) 涉及對香港、開曼群島、塞舌爾共和國、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情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且配售代理按各自(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各自)基準全權判斷，認為該等情況會令配售銷售股份或強制執行購買銷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會嚴重阻礙銷售股份在二級市場買賣；

- (b)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c) 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在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須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d) 於交割日期向各配售代理交付格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的以下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最終或大致完整的草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中國法律出具的意見、配售代理的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對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核實說明、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相關的開曼群島法律出具的意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的相關香港法律出具的意見，以及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內容大意为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銷售股份的要約及出售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任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豁免任何配售事項條件(全部或部分，不論有否附帶條件)。倘(i)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發生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第(a)(i)至(v)分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或(ii)賣方未能在交割日期交付銷售股份；或(iii)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第(a)至(d)分段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當中的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則任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此外，倘賣方已在交割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銷售股份，則配售代理有權選擇就已交付的該等銷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但該部分配售事項並不能解除賣方就其未交付的銷售股份違約的責任。

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配售事項完成的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所有配售事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後續條件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在配售事項後的義務須待以下各項於交割日期後不遲於14日內向各配售代理交付(格式及內容令配售代理合理滿意)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賣方的合資格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相關的塞舌爾法律出具的意見，以及配售代理的香港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相關的香港法律出具的意見。

本公司及賣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後續條件於交割日期後14日內達成。

倘任何後續條件未能於交割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任何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認購新股份

認購股份

假設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有34,1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97%；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8.2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549.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41,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及
- (b)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實現出售事項交割。

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獲豁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不遲於第三日完成，惟無論如何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不遲於14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完成。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經訂約方協定並經聯交所批准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認購事項的條件，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及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概約百分比(%)
賣方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205,000,000	53.95%	170,900,000	44.98%	205,000,000	49.50%
其他股東						
江西贛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59,965,000	15.78%	59,965,000	15.78%	59,965,000	14.48%
黃潔莉(「黃女士」)(附註3)	260,000	0.07%	260,000	0.07%	260,000	0.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4,100,000	8.97%	34,100,000	8.23%
其他公眾股東	114,775,000	30.20%	114,775,000	30.20%	114,775,000	27.73%
總計	380,000,000	100.00%	380,000,000	100.00%	414,100,000	100.00%

附註：

- (1) 賣方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Ruan Xiaomei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據董事所知，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乃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 (3) 黃女士為執行董事。黃鏞先生為黃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鏞先生被視為於黃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載的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5) 上表並未計及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6)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00,000股。
- (7)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為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機遇以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提供良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假設最多34,100,000股銷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49.0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7.2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5.75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61.2百萬港元用於上游採礦領域的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
- (ii) 約161.2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產能；及
- (iii) 約214.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之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購買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98.5百萬港元	(i) 約59.1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鉬礦及鈹礦等原材料；及 (ii) 約39.4百萬港元用於日常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薪酬及行政開支。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約59.1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原材料，約36.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營運，而剩餘結餘約2.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完成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鉬鈮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鉬鈮濕法產品、鉬鈮火法產品、鉬鈮深加工製品。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高溫合金、半導體、高端電子、航天航空、國防軍工、光學、醫療等領域。

賣方為一間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95%。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0%的股份，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72,000,000股。

誠如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完成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為52,000,000股份，即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配發及發行34,1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的餘下部分。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賣方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的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則除非聯交所另有豁免，否則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3.95%減少至約44.98%，而由於認購事項，賣方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4.98%增加至約49.50%。

由於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賣方已連續超過十二個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超過50%，故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執行人員取得豁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日期」或 「出售事項交割」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配售事項於該日完成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其數目不超過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宜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吳先生」	指	吳理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賣方的唯一股東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購買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34,1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或 「聯席配售代理」	指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買價」	指	每股銷售股份16.1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出售的現有股份
「賣方」	指	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一家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6.1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並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非執行董事廖龍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石瑛女士及鐘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